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保證金/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

		W & D	一,中外公司
	一、	於年月	日向貢館租用
	□第一演講室 □第二演講室 □第三演講室(申請人請勾選)		
申事	辦法(下稱管理辦法 □因遇不可抗力之天 條規定,所繳費用應 □未於使用日 10 日 定,所繳場地使用費 二、檢附資料	<u>前</u> 通知取消場地,茲依管 應以 5折退還 。 □場地使用費收據第一聯	保證金退還。 , 茲依管理辦法第10 , 理辦法第10條規 位印信)
长號: 電話:			
審核意見	□超时使用		
備註	日期:年月	日 編號:	其他:
審核情形(本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			
承辦單位 秘書 館長			
會辦單位	立:推廣組、會計室		

編號:R 推-007E

日